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已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兆升有限公司之間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

與兆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駿慧工程(作為承租人)與兆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總實用樓面面積為1,37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9,925港元。根據租賃協議，駿慧工程亦將負責支付相關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為每月12,075港元。每月租金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附近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由駿慧工程與兆升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兆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軾英女士、鄧淑雅女士(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徐軾英女士、吳宏光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兆升有限公司董事。兆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由於控股股東為兆升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兆升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隨[編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駿慧工程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兆升有限公司的租金(包括相關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兆升有限公司每年租金(包括相關管理費、空調費及政府差餉)將為每年約0.7百萬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規定。